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1號

原告 黃崇榮

黃崇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如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）。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遍觀該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應具體表明請求之數額為何），又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（如契約書），原告應具狀補正。

二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黃淑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岢禎